

思想史是人类社会意识的发展

是理论化的人类社会思想意识的发展史

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思想是儒家思想

在我国古代经历了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

西方资本主义及产生的几次重大的思想解放运动

和20世纪的马列主义都影响着中国思想的发展

而其中马克思主义对中国思想发展的意义则最为重大

肖阳◎编

中国思想发展史

第七卷

研究性学习丛书

思想史是人类社会意识的发展

是理论化的人类社会思想意识的发展史

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思想是儒家思想

在我国古代经历了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

发展完善的过程 西主方资

本主义及产生的

几次重大的思想解放运动

和20世纪的马列主义都影响着中国思想的发展

而其中马克思主义对中国思想发展的意义则最为重大

是儒家思想 在我国古代经历

了中国思想的发展 而其中马克

思主义对中国思想发展的意义则最为重大

思想史是人类社会意识的发展 是理论化的人类社会思想意识

在我国古代经历了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

的发展史

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思想是儒家思想

在我国古代经历了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

西方资本主义及产生的几次重大的思想解

远方出版社

研究性学习丛书

中国思想发展史
第七卷

肖 阳 主编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顺义

封面设计:宇文晗

研究性学习丛书

中国思想发展史

第七卷

编 著 者	肖 阳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4200 千
版 次	2004 年 11 月修订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595—983—8/G·344
总 定 价	1286.00 元
本册定价	26.25 元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前 言

中国是有着五千年历史文明的国家,几千年沉淀下来的精神文明更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乃至在世界文明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思想认识来源与社会实践,许多思想在当时的条件下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现在已经进入了二十一世纪,我们不能以现在的标准来衡量古人当时的思想,应该以一种具体的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态度客观评价我国古代思想家的思想。读史使人明智,读思想史更是受益非浅,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指引下,发扬中国优秀传统思想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思想动力。

本书注重阐明社会进步与思想变革的相应推移,人类新生与意识潜移的联系;一方面全面地说明中国思想在世界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时不能不做对称比较的研究;同时在他方面指出中国思想发展的特别传统与其运行的特别路向,

以及挖掘出我国数千年来知识宝藏的真面目,进而凭借这一遗产,批判的接受并把传统思想和文化的精华发扬光大。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还有许多不完善之处,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十章	北宋唯心主义道学的形成	(26)
第十一章	关学学风与张载的哲学思想	(74)
第十二章	洛学蜀学及其唯心主义思想	(100)
第十三章	朱熹的思辨哲学及其反动的 正宗性质	(124)
第十四章	陆象山的唯心主义"心学"	(176)
第十五章	陈亮思想及其反对思辨哲学的 战斗性格	(219)
第十七章	宋元之际黄震和邓牧的进步思想	(268)
第十八章	元代马端临进步的史学思想	(288)



第六节 王安石的社会经济思想和熙宁新法

王安石新法的推行,次第如下:

(一)熙宁二年二月,制置三司条例司,议行新法。

(二)熙宁二年七月,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输法。

(三)熙宁二年九月,行常平给敛法,即青苗法。

(四)熙宁二年十一月,颁布农田水利条约。

(五)熙宁三年十二月,定畿县保甲条制。

(六)熙宁四年十月,颁募役法。

(七)熙宁五年三月,置市易务于京师。

(八)熙宁五年八月,颁方田均税条约。

从新法的推行次第,可以窥见新法项目的某些相互关系。但是,这也不是绝对的。为了叙述上的方便,我们大体按照新法推行的次第来排列,但也适当地考虑以类相从来排列。例如均输和市易,主要是控制豪商巨室的操纵物资、操纵物价,把"开阖敛散之权"收归中央集权的封建政府,因而连类叙述,次序排在最后。青苗法和农田水利条约,目的都在发展庶族地主和自耕农民的经济,彼此有些关系,推行次第也相先后,因而也连类叙述,次序排在前头。

(一)常平给敛法和农田水利条约

常平给敛法(以下简称青苗法)就是利用国家控制的常平仓的钱谷和广惠仓的一部分钱谷,发放农业借贷,其目的就在"散惠兴利,以为耕敛补助,衰多益寡,而抑民豪夺。"三司条例司的建议原文说道:

"若此行之,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又民既受贷,则于田作之时,不患缺食;因可选官劝诱,令兴水土之利,则四方田事加修。



中国思想发展史

第七卷

盖人之困乏，常在于新陈不接之陈。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贷者常苦于不得。常平广惠之物，收藏积滞，必待年贱物贵，然后出粜，而所及者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已。通一路之有无，贵发贱敛，以广蓄积，平物价，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为民，而公家无所利其人。是以先王散惠兴利，以为耕敛补助，哀多益寡，而抑民豪夺之意也。”（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六）

王安石在周官新义里，说明了有关青苗法的法意所本。周礼：“旅师，掌聚野之锄粟、屋粟、间粟而用之，以质剂致民，平颁其兴积，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颁而秋敛之。……”王安石训释道：“掌聚野之锄粟、屋粟、间粟而用之者，聚此三粟而用以颁以散也。施其惠，

若民有黜阨，不责其偿。散其利者，资之以利本业者，又散以与之。”（周官新义卷七）

周礼详解，于此加以申说：

“平颁其兴积，有不欲而强予之者，致民而受之，当防其或伪冒而取，或抵负而去。故其致之也，有质以立见，有剂以立约，如此，则奸者无所肆其欺矣。平颁其兴积者，不如赊贷待民欲取而后予也。兴，谓兴粟以就民之所聚；积，谓致民以就粟之所积。夫兴粟非民之所欲而必平颁之者，盖乐岁民有余，则或利食新而不欲取粟于旅师，为是而不颁，则邦物因或腐朽，而贵者反食陈，贱者反食新。邦物因或腐朽，则非所以爱物；贵者食陈，贱者食新，则非所以制节。且方粟贵之时而强予之，及其贱时然后敛之，亦何伤于民哉。无伤于民，而可爱物制节，此其所以平颁也。……施其惠者，民有黜阨，则施其惠以赙之也。散其利者，既平颁矣，有资之以利本业者，又散以与之也。……然则散其利，不



如泉府出货息矣。夫欲而与之，其利在民；不欲而与之，其利在公。……平颁其兴积，非民所欲也；施惠散利，则民之所欲也。先王之法，民与公，其利两得焉。”又说：

“方春兴作，则粟宜贵之时，因其不足而出粟以资之。方秋收成，则粟宜贱之时，因其有余而敛之。如此，则为农者不为兼并者之所夺，其生计可积而厚矣。先王之民，所以无贫困之患者，亦以有此术故也。”（周礼详解卷一五）

这里，按王安石的主观意图，青苗法的目的是：第一，帮助贫苦的农民，在新陈不接之际，田作之时，不致乏食；第二，有了这笔农业借贷，就可以兴水土之利，使田事加修，发展生产；第三，用国家借贷挤掉兼并之家的豪夺；第四，贵发贱敛，既可平物价，又可广蓄积，使新陈可以相易，邦物不致腐耗，所谓公、民两便。

在作法上，把“平颁”与“施惠散利”结合起来，又平均又自愿。同时，又立质剂以防止冒伪与抵负。

韩琦疏引提举常平广惠仓司牒，具见按户等散青苗钱的情况：

“每户支钱：第五等及客户，毋得过千五百；第四等三千；第三等六千；第二等十千；第一等十五千。余钱，委本县量度增给，三等以上户更许增数。”可见户等越高，可贷之钱越多。有余钱，上三等户更许增给。从这里，可见青苗钱的作用，更有利于物力高的上三等户，兴修水土之利，使四方田事加修，以发展生产。对贫下户和客户的帮助，在解决口粮问题，企图保证农村劳动力的再生产，间接也是为了发展生产。而打击的对象则为一向放高利贷的兼并之家。跟青苗法联系着的是农田水利条约。农田水利条约的颁行，后于青苗法者仅两个月。它的主观上的目的是：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改善农业经营，发展生产。主要依靠有



中国思想发展史

第七卷

物力的上三等乡户和自耕农民自力举办开荒水利事业，政府负责组织和监督，并在经济上用常平钱谷，依青苗钱例，适当地补助他们。原条约见宋会要稿第一二一册食货一，又重见同书第一五五册食货六三。文繁不备录。

按照农田水利条约，主要有五项内容：（一）农田水利包括“土地所宜，种植之法”。“荒废田土”的垦辟，“陂湖河港”、“沟洫”、“圩垸堤堰”的兴复创修，水流的“均济疏通”，等等项目。（二）上项工程由地方官或群众提出计划，绘图申报，上级核定后施工。如发觉有疑问，另派人复查研究，然后决定。（三）有关几个州的大水利工程，另外报告中央政府，由中央决定。（四）农田水利工程，由民力自办。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给者，政府用常平广惠钱谷借贷，依青苗钱例纳息。再不足，许有物力人出钱借贷，照例出息。（五）兴修有功，酬奖；应出人工物料而不备，应照期举办而不办，都要处罚。这里可以看得非常明白：农田水利的兴修人受益人，主要是掌握土地并有一定物力的上三等乡户。有土地的自耕农民，即四、五等贫下户或客户，也可以从农田水利取得一定利益。政府补助或兴修农田水利，用的是常平广惠钱谷。这种钱谷的借贷，实即青苗钱谷的借贷，按青苗法，一等乡户，一次可请贷十五千，余钱更许增贷，目的也是“兴水土之利”，“使田事加修”。而农田水利条约则这样说道：“应有开垦废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贴圩垸之类，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给者，许受利人户于常平广惠仓系官钱斛内连状借贷支用，仍依青苗钱例，作两限或三限送纳。”两相对勘，实即一件事的两面，农田水利是政府鼓励垦荒和兴修水利，而常平给敛则为政府对垦荒和兴修水利的经济支援。兴修农田水利，斗争的对象，为命官形势之家。条约里曾提到，“或水利可及众，而为之占擅，……可



以相度均济疏通",指的是占擅水利、妨碍均济的形势户。熙宁六年(公元一〇七三年)五月戊申,诏:"创水磴碾碓,有妨灌溉民田者,以违制论,不以去官赦降原减。"

程昉在共城开御河,"颇废人户水磴"。这些事例,都足以说明对形势户霸占水利的斗争(并见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七三)。而这也是跟青苗法的精神一致的。我们从上面的简要叙述,可以这样理解:(一)在阶级关系上,突出地表现了非品级性的以物力著称的一般庶族地主同命官、官户、兼并之家等品级性地主阶级的矛盾,新法是想以国家法权更进一步地实现杨炎的人无中丁,以贫富为差"的想法,而这和封建的等级制的身分特权是相矛盾的。(二)王安石的"公"这一概念是皇权,"民"这一概念是农村的下等户或客户,因此,在新法中就露出皇权和豪权争夺劳动力的矛盾。(三)物力高而封建特权低的三等户以上的庶族地主在当时是有经济地位的一个阶层。在皇权被豪权所威胁的宋代,这一阶层走上政治舞台,其与最高地主的联合而排击豪族地主的典型政治斗争,就表现在新法、反新法的斗争中。(四)王安石注意的是物力户,而打击的是形势户,这就不能不和封建法权发生冲突,皇帝也是不能不怀疑的。杨龟山集卷六,有两条神宗和王安石关于爵禄和等级制的问答,便可以作证。王安石以爵禄可以随意升降,等级上下不必常处于不变地位,曾遭到杨龟山的反驳,说王安石的忽视等级的天命决定论,是"谬悠荒唐之说",是破坏封建制法权的举措。总之,新法所代表的阶级性是异常明白的。在阶级矛盾的夹缝中,王安石必然要走向悲剧。文彦博对神宗说的,陛下应在和士大夫处或和庶民处之间选择一条路,这话是富有煽动性的。

(二)保甲法



中国思想发展史

第七卷

熙宁三年(公元一〇七〇年)十二月,中书言司农寺定到畿县保甲条制,诏并从之。于是始联比其民而相保任。兹录宋会要稿第一七二册兵二,条制原文如下:

"凡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心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主户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选主户最有行止心力,材勇为众所服,及物力最高者二人为都副保正。凡选一家两丁以上,通主客为之,谓之保丁。但二丁("二丁",续长编作"推",长编纪事本末作"十五")以上皆充。单丁老幼病患女户等,不以多少,并令就近附保。两丁以上更有余人身力少壮者,并令附保。内材勇为众所服,及物力最高者,充逐保保丁。除禁兵器不得置外,其余弓箭,并许从便自置,习学武艺。

"每一大保,逐夜轮差三人于保分内往来巡警。遇有贼盗,画时声鼓,报告大保长。以下同保人户,即时前去应救追捕。如贼入别保,即递相击鼓应接袭逐。每捕捉到盗贼,除编敕已有赏格外,如告,捉到盗徒以上,每名支赏钱三千,杖以上支一千。以犯事人家财充。如委实贫阙,无可追理,即取保矜放。"(以犯事人家财充至取保矜放共二十二字,续长编纪事本末、宋史兵志并缺。)"同保内有犯除强窃盗,杀人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知而不告,并依从伍保法科罪。其余事不干己者、除依律许诸色人陈告外,皆不得论告。若知情不知情,并不科罪。

"其编敕内邻保合坐罪者,并依旧条。及居民添益("居民添益"四字,续长编及续长编纪事本末并作"居停强盗")三人以上,经三日,同保内邻人不知情,亦科不觉察之罪。保甲如有人户逃移死绝,即仰具状申县。如同保人户不及五户,即听并入别保。其有外来人户入保居止者,亦便仰申县,收入保甲。本保内户数



虽足，且令附保收系；候及十户，即却令别为一保。

"若一保内有外来行止不明之人，须觉察收捕送官。

"逐保各置牌，拘管人户及保丁姓名。

"如有申报本县文字，并令保长轮差保丁资送。"

保甲之议，始于同管勾开封府界常平广惠仓兼农田水利差役事赵子几。赵子几的原意是通过保甲，使"富者逸居而不虞寇劫，恃贫者相保以为存。贫者土著而有所周给，恃富者相保以为生。使富贫交相亲以乐业者，谓无如使之相保之法也。"(续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条)周礼："以保息六养万民，……四曰振贫，……六曰安富，"与赵子几的贫富相保，贫富交相妥协以乐业的意思正合。富者出钱，贫者出力，富者逸居，贫者土著，相保相恃，相生相存，好一个利用古老的农村公社而调和阶级矛盾的改良主义的手法！所以保甲机构就成为统治阶级镇压农民起义的工具。周礼详解申说比閭族党之法，加以美化道：

"司徒乡遂之制，始于五家之寡，而终于万有二千五百家之众。居虽异室，而从容若一家；体虽异腹，而和合若一心。司徒以安之，则相为恺悌焉，司马以用之，则相为忧患焉。由而行之，至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则亦相忘于道术矣。"夫五家为比，则两相比也，其居相亲也，则易相督察，故使之相保。使之相保，则有不可保者迁焉。五比为闾，则二十五家同闾门也，其居同里，则居足以相容，故使之相受。使之相受，则有不可受者迁焉。四闾为族，则相保聚也。族合百家，则其财足以相助，故使之相葬。五族为党，则如朋党之党也。党五百家，则灾寇足以相救，故使之相救。五党为州，则聚而比内也，二千五百家则羸厄然后足以济，故使之相调。五州为乡，则响于内也。合万二千五百家，则贤能皆备于中，可使相与宾贤能而兴之，故使之相宾。……



中国思想发展史

"先王有疆理以辨井里,有阡陌以制沟洫,有什伯以治戎器,有闾里以系人民,夫然后所向同风,所习同俗,耕不易地,战不易方。疾病相扶持,则其恩不待强而能;守望相助,则其义不待勉而至。其熏陶积习之久,固若自然而然矣。"(周礼详解卷一〇)

保甲法的目的,还在发展国家的武装力量,用民兵逐渐代替庸兵。所以后来又有十日番上和农隙教阅之法,置旗鼓弓马,练习武艺。王安石说,"保甲之法,起于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齐,子产用之郑,商君用之秦,仲长统言之汉,而非今日之立异也。"(文集卷四一上五事劄子)周礼详解申说比闾族党跟伍两卒旅的关系道:

"先王处民有法,用民有术,比其家,联其居。其入也,则积而为比闾族党州乡;其出也,则合而为伍两卒旅师军。所以因内政而寄军令也。方其平居无事之时,则有教养之素,而恩义足以相结;及其仓卒有事之际,则有法令之习,而死生足以相托。此小司徒所以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也。"(周礼详解卷一一)"因内政而寄军令",又是内政,又是军令,所以保甲初行隶司农寺,而后来则改隶兵部。但是均田制破坏以后,国家用军事编制来控制国家农奴的物质基础已经不存在,农村公社和农业劳动力互成锁链的关系,发生了一些变化。从保甲法的规定看,只有用物力高强的富户做保长、大保长和都副保正,而贫下户和客户,只有充保丁卖命的资格。这里,王安石相对地改变了单纯依靠豪族为社首的传统习惯,而以物力和心力的资格来规定做保甲统治者的标准。后来曾布招供了此中的秘密:"仕宦及有力之家,子弟皆欣然趋赴。及引对,所乘皆良马,鞍鞯华楚。"(宋史卷一九二兵制)保甲法之有利于庶族地主是显然的。

另一方面,保甲条制的严格执行,政府就控制了保甲人户和



壮丁姓名，对根括漏户、检查隐冒有帮助，对国家争取劳动力的依附皇权起了积极作用。周礼详解于此申说其意义道：

"起而用之，以军旅为大，以田役次之，以追胥为小，乃若贡赋，又卒伍之余事也。凡卒伍之法，军旅去之不足以用众，田役去之不足以简众，追胥去之不足以任众，贡赋去之不足以令众。"（周礼详解卷一一）

比闾族党之法，贯注到军旅、田役、追胥、贡赋四个方面，成为推行新法不可少的先行环节。这样，就可以知道为什么把保甲条制放在募役法以前推行。沈括的上言，证实了这一点。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七一记熙宁六年八月丁丑，沈括上言道：

"两浙州县民，多以田产诡立户名，分减雇钱夫役，冒请常平钱斛，及私贩禁盐，乞依京东淮南排定保甲。保甲一定，则诡名漏附，皆可根括。"

由此看来，保甲法和北魏的三长制在争取户口方面是一致的，所不同的是，前者注意的是物力户，而后者注意的是族长。

有各种各样的均税均役的封建政策。王安石所倡的平均主义实际上是庶族地主的对法权的争取，而农民和下等户依然是剥削的对象。所以，他的新法尽管失败，而这条保甲法却为封建统治者所注意，施行于后代。

（三）募役法

熙宁四年（公元一〇七一年）十月，颁募役法于天下，罢差役法。北宋职役，有下列几种：

"以衙前主官物，

以里正、户长、乡书手课督赋税，

以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

以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给使令。



中国思想发展史

县曹司至押录,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杂职虞候,拣搠等人,各以乡户等第定差。”(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

应差乡户的实际情况,曾布以开封府为例,作了分析。曾布说:“上等人户,应衙前之役;中等人户,充弓手、手力、承符、户长之类;下等人户,应其他冗役”。(续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曾布奏疏)官物失陷,赋税不足,应役人户要负责赔偿。邓绾曾叙述这种情况道:

“衙前最重役,三岁一代,代满五年已复差,每役费至千缗。他役不减三二年一差,费亦不下数百千。……以锄耰之人,身在城市,不得安生,因成游惰。……子弟欲兴学,外役所迫,不免笞杖,坐废终身。不肖子弟,因缘妄费,至于荡析。”(续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条注)

可见超经济剥削的差役病民,主要是乡户独负重役,结果常常破产。子弟因父兄受责,不能兴学,坐废终身,断绝了科举进取之路。锄耰之人,脱离南亩,影响农业生产,政府就减少了财政收入。而官户、寺观、坊郭富户,都有免役的特权。

按照募役法的意图:(一)原来应役的乡户,只要随户等出钱。就可以免役。乡户四等以下,坊郭五等以下,不必出役钱。这样,就减轻了乡户的负担,特别豁免了贫下户的负担。(二)原来有免役特权的官户、寺观、坊郭富户,现在也要依户等出助役钱。例如富弼告老家居,河南府籍其户等,令与富民均出钱(续长编纪事本末卷七〇)。这样,就减轻了乡户免役钱的负担。”所宽优者,则乡村朴蠢不能上达之穷氓,所裁取者,则仕宦并兼,易致人言之豪户”(续长编卷二一五熙宁三年九月乙未条注引蒋静作吕惠卿家传)。(三)被雇募应役的上三等乡户,得到雇直,随役轻重制禄。据说这是周官禄庶人在官之意。(四)其他仓驿场



库、水陆运漕，官吏迎送，多代以军校，一切下户冗役都罢去了。

开封府推行募役法的结果，“上等人户尽罢昔日衙前之役，……所输钱其费十减四五；中等人户，旧充弓手、手力、承符、户长之类，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观、单丁、官户，皆出钱以助之，故其费十减六七；下等人户，尽除前日冗役，而专充壮丁，且不输一钱，故其费十减八九”（续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条）。据说，当时“募者执役，被差者欢呼散去，开封一府，罢衙前八百三十人，畿县放乡役数千”（续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条注引邓綰旧传）。

王安石申述免役法法意之所本道：

免役之法，出于周官所谓府史胥徒，王制所谓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贫富不均，风俗不齐，版籍之高下不足据。今一旦变之，则使之家至户到，均平如一，举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释天下之农，归于畎亩，苟不得其人而行，则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文集卷四一上五事简子）

周官新义训释府史胥徒道：

“有藏则置府，有书则置史，有徵令之事则置徒，有徒则置胥，有市贾之事则置贾。府、史、贾、胥、徒，皆赋禄焉，使足以代其耕。故市不役贾，野不役农，而公私各得其所。”（周官新义卷一）

“府、史、胥、徒虽非士，而先王之用人，无流品之异。其贱则役于士大夫而不耻，其贵则承于天子而无嫌。”（同上）

从王安石的主观意图看来，（一）和其他新法的根本精神相同，主要在于把封建的特权阶级和一般非品级性的庶人，对国家公共职能所负的职役，均平起来，不分等级和贵贱；（二）反对特权、反对按流品来划分职役的轻重，这对官户、豪族是不利的。